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環保技術

科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某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其開發場所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及西側近海，風場場址位於距岸邊約 8~15 公里處，離岸風場包括 50 座離岸風機及 1 座海氣象觀測塔。海底電纜工程將設置一條 11 公里海底電纜，陸上設施包含 2 公里陸上電纜與一座陸上變電站。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，顯示本場址共位於 9 項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，包括電纜線將經過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範圍，調查期間共記錄 12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。

一、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，本開發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依據本案特性請詳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步驟與程序。(25 分)

二、本案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，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，並依作業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。

(一)依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，其共分為幾級環境敏感地區？(6 分)

(二)各級敏感地區共分為幾類型？(15 分)

(三)試舉四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。
(9 分)

三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本案開發行為不屬該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項目。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請詳述何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？本開發案是否屬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？

(二)本案開發單位是否可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程序為何？

四、依據本開發案特性，請詳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至少 10 項環境現況調查項目。(25 分)

參考資料：

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

第 8 條

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，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- 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

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，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

第 19 條

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，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- 二、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，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，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……